

合同编号: SJW2026059

北京教育支援合作转型升级宣传报道项目 服务合同

甲 方: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乙 方: 北京汇智众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6.8.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互利合作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教育支援合作转型升级宣传报道服务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服务事项

1. 项目名称：北京教育支援合作转型升级宣传报道

2. 服务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止。

3. 服务内容：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提供以下服务：

(1) 宣传片制作及推广：完成“融铸式”教育协作科技夏令营、冬令营宣传片各 1 部的制作及新媒体平台推广；

(2) 媒体采访服务：组织 2 次“融铸式”教育协作主题媒体采访及宣传发布；

(3) 专版（栏）宣传推广：完成 10 个“融铸式”教育协作专版（栏）的策划、采编、设计与发布；

(4) 新媒体平台宣传：开展不少于 3 个教育类新媒体平台联动宣传，全年完成不少于 48 期专题推送；

(5) “见字如面”书信结对交流活动：组织五地师生书信交流、作品评审、结集成书及配送；

(6) 系列活动标识与口号征集活动：组织五地师生作品征集、评审及宣传推广；

(7) “融铸杯”学生征文活动：组织五地学生征文征集、评审及优秀作品宣传；

(8) 专属服务团队组建与全流程保障。

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指定专人为项目联系人，负责与乙方日常对接，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政策文件、对接信息等必要资料，明确工作要求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，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方

案、宣传内容、项目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应按要求配合调整。

3. 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各类成果资料，一般审核事项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

4. 甲方有权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5.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委托乙方制作的全部成果（含宣传片、文字作品、标识口号、出版资料等）享有完整知识产权，乙方非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、披露或授权第三方使用。

6. 如甲方有临时加印、加推等额外需求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，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组建专业项目团队，指定专职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，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，确保沟通渠道畅通。

2. 乙方应制定详细服务方案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各项服务内容，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。

3. 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、宣传素材、成果资料等，需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；最终成果样稿需经甲方审定后，方可进行印刷、发布等后续操作。

4. 乙方负责将项目成果（如出版书籍、奖品等）按甲方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，具体配送地址及数量以甲方提供的清单为准。

5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隐私权、肖像权等合法权益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追索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赔偿金等）。

6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，不得将项目核心服务分包、转包。

7. 乙方应主动了解北京教育支援合作相关工作动态，积极开拓思路，创新服务形式，确保宣传报道工作贴合项目主题及甲方需求。

8.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或与约定不符，甲方提出异议后，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采取更换、整改等措施予以修正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零壹万元整 (¥1010000 元)。(费用清单见附件)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，乙方每次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付款进度：

(1) 首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审核首付款发票无误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%，即人民币 柒拾万零柒仟元整 (¥707000 元)；

(2) 尾款：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，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尾款发票、《项目验收报告》无误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 叁拾万零叁仟元整 (¥303000 元)。

4. 乙方收款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北京汇智众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学知支行

银行账号：200000000235900204208504

乙方如变更收款账户，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付款错误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 保密条款

1.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未公开资料及项目相关敏感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。

2.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，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。

3. 本合同终止后，双方仍需遵守本保密条款，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；若一方违反本条款，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 乙方因执行本项目所制作的内容仅可用于本项目宣传报道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用于其他媒体发布或商业用途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、确认、批准，不按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2. 因乙方的原因，乙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5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。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等费用。

3.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，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检验费、保全费等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1. “不可抗力”是本协议双方不能控制、不可预见、无法避免的事件，该事件妨碍、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。该事件包括政府行为、自然灾害、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。

2.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，知情方应及时、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日内提供相关官方证明。

3. 由于以上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，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4. 一方发生延迟履行或违约行为后再发生不可抗力的，该方不能因不可抗力免除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

1.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, 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; 协商未达成一致时, 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协议的订立、执行、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。

第八条 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、补充, 须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。本协议的附件、补充协议均为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,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李集

乙方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李明

日期: 2026年8月3日

日期: 2026年8月3日